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9：40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

會議事由：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家長委員會議

主席：張 峻 委員

紀錄：楊俊德

出席：106 學年度家長委員。如簽到名冊

應到人數：9 人 出席人數：8 人

列席：陳瑞洲校長、學校行政主管如簽到名冊

一、會議開始推選主席

經與會 8 位委員全數同意推舉張 峻委員為主席。

二、主席致詞

感謝委員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，希望本次會議順利成功，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8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三、校長致詞：(略)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(推)106 學年度常務委員 4 人、家長會副會長 2 人及會長 1 人案(共 7 人常務委員)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定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獲「推舉」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全數(8 人)同意採推舉方式產生，並且經與會委員全數(8 人)同意推舉結果如後：

常務委員：黃文德、陳莉莉、黃龍山、宋榆涵

副 會 長：張志成、周玉梅

會 長：張 峻

案由二：請選(推)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 1 人、監察委員 1 人案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定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全數(8人)同意採推舉方式產生，並且經與會委員全數(8人)同意推舉結果如後：

財務委員：林春美

監察委員：魏月秋

案由三：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主任張鈞擔任秘書、學務處楊俊德先生擔任幹事，以辦理日常會務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張峻)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全數(8人)同意聘請本校學務主任張鈞銘擔任秘書、學務處楊俊德先生擔任幹事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案由四：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馬耀福佑、謝忠淵、蔡義昌等人擔任本會顧問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張峻)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13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委員全數(8人)同意聘請馬耀福佑、謝忠淵、蔡義昌等人擔任本會顧問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六、散會：晚上 2010 時

主席：張 峻

呈 閱